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債券持有人及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2,154,399股，亦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債券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9,820,53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4%)及袁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39,734,01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17%)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82,599,851股股份；(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除債券持有人及袁先生外)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動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契據(「 延期契據 」)，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延期 」)；	205,804,692 99.97%	69,500 0.03%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期及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期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期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多於50%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